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聯絡人：江怡君

電 話：04-37061280

電子郵件：e-1333@mail.kl2ea.gov.tw



受文者：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200401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040175A00_ATTCH1.pdf、0040175A00_ATTCH2.pdf、
0040175A00_ATT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新住民子女職業技能精進訓練實施計畫」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要點」教辦理。
- 二、本計畫實施對象為：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及設有專業群、科（含進修學校、實用技能學程以及建教合作班）或綜合高中專門學程之新住民子女在校生為優先。
- 三、112學年度學校辦理職業技能精進訓練課程，請依實施計畫之規定辦理，並得分為2期申請，第1學期之訓練課程應於112年4月30日前提出申請，第2學期之訓練課程應於112年10月31日提出申請。
- 四、承上，有意申請112學年度第1學期之學校，請於112年4月30日以前檢送計畫申請書及經費申請表逕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彙辦（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rL3DZr>）；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所主管高級中等學校，應由所屬地方政府彙整

光復商工 112/03/29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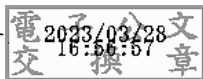
1120002217



後，再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。相關資訊或未盡事宜，請洽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吳姿萱助理(電話：07-8100888分機
25263)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
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、本署原特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